

表一、民眾自費檢驗 COVID-19 申請表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(簽章)	身分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
出生日期	__年__月__日	文件號碼	
法定代理人	(簽章)	身分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
與申請人關係		文件號碼	
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隔離/檢疫者，因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親屬)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，需外出奔喪或探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入境他國家/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期商務人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國求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或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人士出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眷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因素：		
出境資料	出境日期	__年__月__日	
【非出境免填】	搭乘航空班機編號		
取得檢驗結果時間等需求		申請人電話：	
個人自費檢驗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	<p>就申請人於民國__年__月__日於_____醫院接受 COVID-19 自費檢驗資料之個人資料(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生日、檢驗結果等資料)：</p> <p>1. 同意於簽署本申請表之日期起算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永久或__年內，提供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做為載入申請人之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健康存摺及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，並得於本人醫療需要範圍內予以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</p> <p>_____(簽章) _____(法定代理人簽章)</p> <p>2. 同意於簽署本申請表之日期起算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永久或__年內，提供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作為相關疫情監測。</p> <p>_____(簽章) _____(法定代理人簽章)</p> <p>申請人已瞭解：不同意提供個人自費檢驗資料對申請自費檢驗並無影響。如同意提供，就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保留隨時取消本同意書之權利，並得行使：申請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

表二、居家隔離/檢疫者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
需外出奔喪或探視防疫檢核表
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	
姓名				手機號碼
防疫檢核				
項目	編號	檢核內容	檢核結果	
			是	否
個人防護措施	1	無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或其他身體不適症狀		
	2	遵守外出時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定，且於檢驗結果確認陰性前，往返自費檢驗指定院所應搭乘防疫車隊		
	3	遵守全程佩戴口罩		
	4	遵守保持安全社交距離		
	5	確實執行洗手等個人良好衛生習慣		
探視/奔喪管制措施	6	經地方衛生單位同意外出		
	7	外出時間： (1) 居家隔離/檢疫第 1-4 天採檢者：取得檢驗陰性報告且於採檢 2 天內 (2) 居家隔離/檢疫第 5 天(含)以後採檢者：取得檢驗陰性報告 3 天內		
	8	外出以 2 小時為原則(不包含車程)		
	9	事先取得醫院同意探視(本項限探視者)		

檢核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表三、居家隔離/檢疫者因國外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需出境防疫檢核表
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	
姓名		手機號碼		
防疫檢核				
項目	編號	檢核內容	檢核結果	
			是	否
個人防護措施	1	無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或其他身體不適症狀		
	2	遵守外出時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定，且於檢驗結果確認陰性前，往返自費檢驗指定院所應搭乘防疫車隊		
	3	遵守全程佩戴口罩		
	4	遵守保持安全社交距離		
	5	確實執行洗手等個人良好衛生習慣		
探視/奔喪管制措施	6	經地方衛生單位同意出境		
	7	出境方式 (1) 居家檢疫/隔離第1~4天(含)且無症狀者，於取得檢驗陰性報告後，出境時間為採檢日起2天內； (2) 居家檢疫/隔離第5天(含)以後且無症狀者，出境時間為取得檢驗陰性報告3天內(含當日)。		

檢核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